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2017年施政報告」的建議

切實推動「再工業化」

1. 提升「再工業化」的政策定位

新一輪科技革命蓄勢待發，帶動了國際產業結構發生「範式轉移」，亦為香港推行「再工業化」締造了有利的時機。上一屆特區政府已認識到，「再工業化有潛力成為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並由創新及科技局擔綱，探討在香港本土發展以創新科技為本的高端製造業活動的可行性。鑒於創新科技是當今國際競爭的「制高點」以及主要工業國家拓展先進製造業的共同切入點，本會認同香港現階段可從**推動創新和提升科技入手，以此作為突破口，帶動和催谷新型高增值工業的發展**。但須指出的是，創新科技與工業的發展固然息息相關，有時甚至是「一體兩面」的關係，但本質上他們仍是各有側重的兩個政策領域。

從把握全球工業技術革命所帶來的發展機遇、推動產業多元化以及夯實香港經濟根基的角度來看，香港應逐步建立一個由創新科技和工業並駕協力的「雙核驅動」機制；讓二者的關係由「加法」提升為「乘數」，對產業和經濟發展的推動作用才能得到更充分發揮。有見及此，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適時提升「再工業化」的政策定位，從創新科技政策的「附件」或延伸，「升級」為獨立的、更具前瞻性和系統化的工業政策。

2. 構建全盤的工業政策體系

參考海外先進國家推動工業發展的經驗，本會認為，香港可循以下幾個方向構建「再工業化」的政策體系：

一是為香港工業制定發展目標。作為產業發展策略和規劃一項不可或缺的內容，不少國家和地區都會為特定產業釐訂發展目標，甚至訂立可量度的指標。例如，新加坡一直將製造業的產值目標訂為國內生產總值的四分之一；近年歐盟提出到2020年要將區域內工業佔GDP的比重提升至20%。香港可結合本地實際情況，由幾個關鍵性的成效指標入手，訂立未來五年乃至更長時間內製造業的發展目標，例如製造業增加值、佔GDP的比重、總就業人數、R&D支出佔GDP以及政府投入佔R&D經費的比重等；藉此展示本港發展製造業的決心，亦可更有效地引導民間資源包括海外投資的流入與匯集。

二是強化政府對產業發展的導向功能。香港科學園已提出在智慧城市、機械人技術、健康老齡化等三個跨領域平台加大科研投入及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這是一個良好的開端。本港可考慮建立一個更為制度化的選擇機制，去判定哪些產業適合在香港發展，例如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或者委託本地大學成立產業發展研究機構，以跟蹤國際產業發展趨勢和市場的變化，定期組織專家學者和業界代表進行研究、論證與規劃，更科學、恒常化地發掘和釐定一些具市場潛力兼且本港擁有相對優勢的產業領域，為業界的發展提供前瞻性的指引。

三是打造全方位的支援體系。除了從資金、土地和技術等方面作出支援之外，政府可考慮為工業發展提供傾斜性政策，包括稅務優惠、人才培育與引進、勞工供應、市場渠道(例如政府優先採購)、信息以及法規等方面的配套，優化本地的經營環境，增強企業投資本土工業的誘因。例如，在人力資源方面，政府可採取更具針對性的入境政策和鼓勵措施，從全球各地引進更多的工程師、技師、工匠等實用型人才，增強香港的工業人才儲備。

四是從建制安排上作出更適切的配合。「再工業化」是一項複雜的系統工程，牽涉到商貿、土地、勞工、稅務、金融、環保等廣泛的政策範疇，政府尤應加強「頂層設計」和跨域協調，以提高支援政策的系統性、前瞻性和有效性。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應盡快開展工作，發揮決策諮詢、高層次統籌和協調機構的作用；同時，政府亦可考慮委派一個專責部門，作為落實和推進「再工業化」事宜的執行機構。

五是為工業的「外延發展」提供稅務優惠措施。政府為支援某些特定行業，或者擴展新興市場，提供半額稅率優惠(即50%)，已經有不少先例。除了上屆政府已經為飛機租賃業「開綠燈」，並修訂稅務條例加以配合，還有一些大家都知道的例子，包括再保險業務、專屬自保保險業務、企業財資中心等，政府都有給予半額稅率優惠。國家「一帶一路」戰略部署正順利推進，特區政府應該積極主動的配合，提出一些具前瞻性的政策，鼓勵港商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投資興業。現在港資廠商雖然仍然利用境外生產以擴展業務，但是無論接單，還是開立信用證以至簽訂合同都在香港進行，同時亦對某些專業人才帶來強大的需求，包括法律、會計、保險等。總而言之，這些港資廠商的大部分收入在香港，交稅也在香港，對香港經濟作出很大貢獻，政府應該探討向港資廠商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進行的工業活動，提供稅務優惠措施。

3. 以全局視野振興工業

本會強調，推動香港「再工業化」應引入更廣闊和具全局性的視野，尤其不能忽略本土現存的傳統製造業以及港商在「珠三角」的生產活動。亦就是說，香港「再工業化」宜採用廣義的概念，必須「兩條腿走路」，一方面要讓打造新興產業與激活傳統工業「雙管齊下」，另一方面更要將重塑本土工業與提升境外工業有機地結合起來。

截止至2015年，香港本地從事製造業的企業仍有8,400多家；這些植根本土的工廠雖然大多屬於傳統行業，但他們能夠長期在成本高昂的營商環境下生存，恰恰證明了有特色的傳統工業具有頑強生命力，同樣可以在香港找到發展的空間。香港若能善用現有的本地工業基礎，協助傳統製造業升級和做大做強，讓傳統行業和新興產業「雙線發展」，「再工業化」亦可事半功倍。

例如，香港是享譽海內外的「美食之都」，優質的本地食品 and 嚴格的食物安全監管制度一向為人稱道。特區政府可以參考近年南韓政府打造「韓製食品(K-Food)」國際聲譽的經驗，協助港產食品、農產品、中醫藥、特色工藝和技藝產品等傳統行業開展策略性檢討和重新定位，並透過更有針對性的支援以及在海外市場的整體性宣傳，進一步塑造和推廣「香港製造」的地域品牌形象，強化傳統工業的競爭優勢。

此外，香港企業在內地特別是「珠三角」的製造業活動是香港工業「易地重置」的結果，本身就是香港工業的境外延伸；或者說，是另一種形式的「存在」。這就決定了香港「再工業化」不但是本地製造業的「肌體重生」和競爭力再造工程，亦是一個本土工業與境外工業的關係重構與再深化的過程。為此，香港的「再工業化」政策須內外兼顧、內外並舉；政府應本著境外境內「一盤棋」的理念，探討為推動「珠三角」港企的產業升級建立長效機制，亦須積極思考如何在「再工業化」的過程中，重新規劃粵港的產業競合格局以及促進境內外工業之間構建起活躍、良性的互動關係。

4. 更新工業用地地契中「工業用途」的定義

全港共有約 1,440 多幢工業大廈；根據政府規劃署在 2014 年進行的「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工業」及「商貿」地帶上的工廈空置率已分別從 2009 年的 6.5% 和 8.4% 下跌至 2014 年的 3.5% 和 6.0%，反映本港對工業用地的需求看緊。

目前政府地政總署在工業用地地契中對「工業用途」的定義，卻仍然沿用數十年前的標準，顯得過於狹窄和陳舊，已嚴重落後於產業發展的客觀形勢。一方面，隨著製造業陸續北移，業界的營運模式發生了巨大轉變，對工廈的使用方式已明顯不同。例如，許多廠商利用本港的工廈作為營運總部，除進行材料採購、市場銷售、客戶關係維護等「前店」的工作之外，亦為內地的生產工序提供管理與支援服務，例如產品設計與研發、樣本及工模製造、品質檢測與控制等。毫無疑問，這些活動本身仍是工業營運的一部分。另一方面，近年不少新興行業和新型經濟活動，包括創意工業和創業活動，亦選擇使用工廈的空間；它們同樣可視為廣義的或者新型的工業用途。

城規會在近十多年間，曾修訂「工業用途」的定義及「工業」地帶內所准許的用途。其中，「工業用途」的定義已經擴大至允許更多類型的活動在工業大廈內進行，包括與製造工序相關的訓練、研究、設計與發展、品質管制及包裝等；而現時規劃圖則內「工業用途」的定義亦較《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的「工廠」更加寬鬆，涵蓋的範圍更為廣闊。此外，在「工業」地帶經常准許用途的一欄(即不需要作任何規劃申請的常規用途)，亦已擴闊至辦公(限於指定類型的用途)、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研究所及設計及發展中心等。

但是，地政總署對「工業用途」的定義並未跟隨城規會作出更新，基本上仍沿襲舊制，導致不少在工業大廈營運、從事「新工業用途」活動的企業，在技術上出現了所謂違契的問題。

值得注意的是，地政總署在近年招標出售的工業地契中，其實也已加入大部分上述的「新工業用途」。以2015年2月及2016年8月出售的兩幅葵涌工業用地為例，其可作用途相當廣泛，包括工業、倉庫及其相關的辦公室，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實驗室、檢定測試中心，甚至影音錄製室、媒體設計及媒體製作、指定行業的陳列室、以及多種服務業工場等。

本會建議，政府應與時並進，對「工業用途」的定義作出適時的更新。地政總署可透過制訂新的作業備考，將上述已應用於新工業地契中的准許用途，自動納入舊工業地契內「工業用途」的定義中。這樣，現存工廈內的大部分用途將不會再「違契」；而地契用途方面的合規性理順之後，業主或經營者才有可能循屋宇條例的渠道提出改裝樓宇用途等申請，令寶貴的工廈空間和工業用地得以合法、安全、妥善的使用，更有效地配合產業多元發展和「再工業化」的需要。

提高對創新及科技的投入

5. 增加政府對研發的投資

創新及科技是保持和提升競爭力的必需元素；香港的創新動力不足，被公認是影響競爭力的一個「軟肋」。香港的研究開發總開支在近幾年雖大致上穩中略升，但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一直徘徊在0.73%至0.76%之間，比起中國2015年的2.07%、新加坡的2.4%和台灣的3.05%明顯遜色。

本會建議，政府應繼續加大對創新科技的投資，並定下目標，立志在合理的時間(例如五年)內，將政府投資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按資金來源劃分，2015年為0.36%)大幅提升至1%；藉此發揮表率作用，讓公帑的注資產生「催化劑」效應，帶動工商界科研開支的增長，使得本港研究開發總支出佔GDP的比重可提高到1.5%至2%的水平。

6. 構建以企業為本的創新體系

香港研發開支的資金來源較為依賴政府的投入。以2015年為例，工商機構提供了香港研發經費的47.3%；遠低於2015年台灣的77.9%、新加坡的55.5%、南韓的74.5%和美國的64.2%。本會認為，特區政府須為企業的科研和創新活動提供更到位和具持續性的財稅誘因；除了盡快落實對企業研究開發支出給予多倍的扣抵稅額之外，亦可加碼以「等額出資」或者特殊津貼等形式直接資助企業科研活動。

值得強調的是，發展創新與科技應以需求和市場為導向；這一方針的貫徹有賴於科研界、產業界以及政府三者之間建立起緊密的協作和互動關係。這一點對本港尤為重要；目前本港的研究開發活動有超過50%是由高等教育機構進行，有關比例遠高於國際間一般水平，例如2015年台灣的9.4%、英國的25.6%、南韓的9.1%以及美國的13.2%。本會建議，政府除了鼓勵大學和科研機構加強與業界的合作之外，亦應優化創新與科技相關基金的撥款機制，改變過往那種較為依賴科研機構執行資助計劃的做法，更多地接納企業的獨立申請，以提高業界參與的積極性和基金的運用效率。

另外，鼓勵「知識轉移」也是本港各界的當務之急。一方面，作為「知識轉移」的受益者，本港企業可以主動投放經費資助大學科研項目；對於商會組織而言，更可以牽頭「多走一步」，如成立基金以推動大學進行更加「貼地」的研究，使得科研活動更加切合業界的需要和市場的需求。另一方面，由大學成立的公司或「知識轉移」部門，則可以積極與工商界洽談合作；同時，政府亦應委託大學進行研究或

調查，以促進大學研究經費來源的多元化，並善用大學資源。鼓勵「知識轉移」，進一步強化「官產學研」的合作，將有助本港強化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為過分著重四大支柱產業的經濟結構注入新元素，促使香港經濟向多元發展。

7. 推進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建設

國家「十三五」規劃《港澳專章》表明支持內地與香港展開創新及科技合作；在不久前簽訂的《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中亦提出，大灣區將打造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透過優化跨區域合作創新發展模式，構建開放型區域創新體系。香港背靠內地這一高潛力的新興科技市場，又與國內最具活力的創科中心深圳以及被譽為「世界工廠」的珠江三角洲比鄰；透過加強與內地的合作而進一步融入國家的創新體系，無疑是香港發展創科事業的必由之路。

香港與深圳已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共同開發簽署了合作備忘錄；兩地將加緊落實「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計劃，以創科為主軸，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端培訓、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吸引國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等進駐。本會認為，香港應藉著河套區實施香港法律、行政管理制度的特殊優勢以及大灣區建設的契機，更主動地匯聚區內的科技創新資源，將河套打造為大灣區創科的「領跑者」、「原爆點」和青年創業「孵化器」，為本港乃至大灣區輸送科技、創意、人才與創業家。

促進內地港企的持續發展

8. 促進加工貿易持續發展

近年，在內地的港資加工貿易企業遇到越來越多的發展阻礙，既有來自外圍市場的挑戰，亦與國內政策環境的轉變有關。例如，國家近年出台的政策收窄了加工貿易的發展空間，更透露出對加工貿易的誤解甚至偏見。再如，廣東省當局對如何解決企業過去在執行「五險一金」社保政策時產生的歷史遺留問題，至今仍未作出清晰的說明，港資企業對此普遍感到憂慮。這些政策對港商的營運管理和成本結構產生廣泛而重大的影響，更令一些正努力逆境求存的中小企業「百上加斤」。

業界希望，特區政府能與內地政府就支援加工貿易企業建立更有效的恆常性溝通機制。當務之急是激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屬下的「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加緊評估內地勞工法規和產業政策調整等對港商和香港本土經濟的影響，協助業界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促請內

地政府盡量維持加工貿易政策的穩定性和連續性，減低對業界的衝擊。

本會亦建議，粵港政府可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一齊發聲，例如聯手向中央反映企業在執行勞工法規時遇到的普遍性問題，遊說中央盡快對《勞動合同法》展開整體性修訂，令法規的內容能夠切合時代發展的需要。粵港政府還可向中央建議，將粵港澳大灣區打造成國家深化體制改革的試驗基地和示範區，爭取在大灣區率先實現內外企享有對等的市場准入、合資持股等權益以及展開勞工相關制度的改革試點，讓大灣區高度開放的優勢轉化為推行制度創新的動力。

9. 為產業轉型提供財稅支援

「珠三角」港資製造業與香港經濟唇齒相依、休戚與共；但長期以來，本港社會對境外工業的重要性認識嚴重不足，特區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往往亦囿於「錢不過界」的規限而將境外經濟活動「置之度外」。業界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發揮帶頭作用，敦促社會體認和重視境外工業對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巨大作用；並以身作則，將一些目前只適用於本地工商業的支援措施，「一視同仁」地延展至境外工業。

例如，政府創新及科技局應將支援內地港企的產業升級納為局方的一項基本職能，更積極地協助廠商克服技術創新方面的「短板」。政府還可考慮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港商與內地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

本會並建議政府應增撥資源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讓該局強化在支援「珠三角」港企轉型升級方面的功能；除了為有特定需求的港企提供產品研發、技術提升、裝備改善與流程優化等顧問服務之外，亦可因應一些涉及行業發展的共性問題，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以滿足市場需求為目標，主動設立具針對性的科研項目，並將研發成果推廣予業界和付諸應用，以提升行業的整體競爭力。

鑒於越來越多港資企業在內地的營運方式已由來料加工轉為進料加工，特區政府應重新審視「稅務條例」第39E條和其他的稅務規定，對從事進料加工業務的港商在內地和其他海外地區使用的機器設備給予折舊免稅額；並透過修訂「稅務條例」第16EC條，明確允許加工貿易業務所涉及的知識產權，即使於境外使用，其資本開支亦可獲得香港的利得稅扣減。透過將加工貿易相關稅務安排明朗化和合理化，既可讓企業解除後顧之憂，亦可提供誘因，鼓勵「珠三角」港商加緊更新和提升技術裝備。

總之，政府必須放寬「稅務條例」第39E條、第16EC條和其他稅務規定的限制，為港資廠商境外開展生產活動提供誘因，特別是要配

合國家「一帶一路」的戰略目標，協助和獎勵那些願意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投資興業的港資廠商。

10. 加強人才培訓的跨境合作

「珠三角」港資企業在推行技術升級和產業轉型的過程中，對勞動力的要求正轉向優質化、高端化，對技術工人、研究開發人員、市場營銷和管理專才的需求尤為殷切。粵港在職業培訓方面具有巨大的合作空間。兩地政府應積極促進高校之間開展合作，聯手培養內地管理人員；並協助香港職業訓練局在「珠三角」設立分校或開設職業培訓課程，為「珠三角」企業輸送具有國際視野又熟悉中港情況的專才。粵港更可探討建立專業資格和教育資歷的相互認可機制，進一步鼓勵人才的跨境就業和交流。

另一方面，配合「一帶一路」倡議，粵港可就培養「一帶一路」商貿人才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除了為來港升學的「一帶一路」學生提供赴粵考察、見習和交流的機會之外，兩地的高校還可聯合舉辦「一路一帶」商貿知識和業務管理的培訓課程和研究項目，共同培養熟悉「一路一帶」經貿環境的專才，為港資廠商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進行境外生產提供充足的人才庫。

支援中小企業

11. 推行利得稅制改革

近年，一些全球主要的經濟體不約而同地推行或研究降稅措施，冀以刺激企業投資、激勵創新、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和增強國際競爭力。例如，美國特朗普政府公佈了「稅制改革計劃」大綱，擬大幅將企業稅率從 35% 降為 15%；英國亦醞釀出台削減企業稅的政策，希望至 2020 年將稅率減為 17%，藉以改善投資環境；中國內地推行供給側改革，持續降低實體經濟的營運成本，2017 年全年將減輕稅費負擔逾 1 萬億元人民幣。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國家的稅改方案中往往都有針對中小企業的優惠安排。例如，美國將允許「稅賦轉由合夥人繳納」類型(Pass-Through)的企業亦可享受 15% 的劃一標準稅率，無須再由東主以個人入息稅(最高稅率為 39.6%)的方式申報，許多小型合夥制企業和獨資企業有望因此而大幅減輕稅務負擔；內地從今年起擴大了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小型微利企業的範圍，將合資格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上限由 30 萬元

人民幣調高至 50 萬元，同時高科技中小企業研發費用的稅前加計扣除比例亦從 50% 調升至 75%。

事實上，政府為小型或微利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是國際上通行的做法。例如，加拿大、日本等均對小型企業實行較低的稅率，台灣和韓國則實施累進稅率制；而新加坡企業的首 30 萬元新幣應稅所得可享有部分免稅待遇，新成立企業的首 10 萬元利潤更可全額免稅，隨後的 20 萬元則獲半稅優惠。

低稅率及簡單稅制是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亦是本港引以為傲的競爭優勢之一。無論從幫助業界應對內外經濟環境的轉變，還是從為新興產業的發展提供財務誘因，抑或是從順應國際間蔚然成風的減稅潮、鞏固本港在吸引投資方面的競爭力等角度來看，檢討和優化香港的稅制可謂正其時也。

本會支持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提出的稅制改革方向，包括實施兩級制利得稅以及為企業的研究及開發支出提供額外的稅務扣減。這些措施相信對庫房收入的影響有限，但可為業界的升級轉型以及中小企的持續發展創造有利環境，亦有助於鼓勵創業和促進初創公司的成長。本會亦希望，新成立的稅務政策組可盡快就本港的稅制競爭力開展研究，並提出具體可行的稅務措施來促進產業發展。

12. 協助市場推廣

近年香港貿易表現差強人意，在 2014 至 2016 年間商品出口貿易的增速甚至「跑輸」了本地生產總值，由帶動增長的「主引擎」淪為拖累整體經濟的薄弱環節。面對愈來愈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加強營銷推廣和拓展新興市場是本港企業的當務之急。

業界希望，政府能配合當前企業的需要，繼續強化各項支援市場推廣的資助計劃，特別是「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政府可進一步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注資，提高每個企業可獲得的資助額度；更可考慮引入「循環式」批核機制，允許用完最高資助額的企業可在隔一段時間後可再次獲得申請資格。另一方面，政府應持續優化「BUD 專項基金」的運作，提高審批效率；例如，可研究提高單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擴大支援範疇，包括將商會在內地舉辦展覽、展銷會等活動納入資助範圍之內；簡化申請程序和合規要求，尤其是減輕業界在提交申請資料、制訂審計和進度報告等方面的行政負擔等。

在協助業界拓展內地和海外市場的同時，特區政府亦應支援企業在香港本地的營銷推廣。一些由本地商會或機構在交通方便、人流高的地點舉辦的短期展銷會一直深受工商界和市民歡迎，有些更已成為本地旅遊業的新興熱點；在租金持續高企的環境下，它們為許多中小企業提供了重要的銷售和品牌推廣渠道。特區政府應增強對這些本土展銷活動的支持力度；尤其是對一些規模大、受歡迎的展銷會，相關部門應在其籌備和舉辦過程中提供協助和便利，更宜考慮預留合適場地，以鼓勵展會定期舉辦，營造城中盛事的品牌效應。

13. 設立「一帶一路」市場拓展基金

在「一帶一路」倡議的帶動下，內地與沿線國家的經貿合作高歌猛進。2014年至2016年期間，內地與「一帶一路」國家貿易總額超過了3萬億美元，2017年的第一季度更錄得26.2%的同比增長。「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潛力豐厚，不少地區是過往港商較少涉獵的新興市場；對於正努力開拓經貿發展空間和推動市場多元化的香港業界來說，「一帶一路」帶來了歷史性機遇。

有見於本港企業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探尋業務發展機會的興趣愈見濃厚，特區政府可參考「BUD專項基金」的做法，設立定向的資助計劃，以支援企業為拓展「一帶一路」市場所進行的前期工作和準備活動，例如市場評估、消費者調查、顧問研究、市場進入策劃等。政府亦可研究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之下增設特別的津貼，以資助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市場推廣活動。

維繫營商環境的穩定

14. 優化對沖安排須尋求共識

在上屆政府的推動下，社會各界就強積金的對沖問題開展了深入的討論，惟各持份者至今尚未能真正取得共識。須強調的是，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退休金對沖是由來已久的做法；當年正是政府認同遣散費/長服金和強積金兩者有重疊之處，才決定採用對沖安排，以免僱主承擔雙重開支。改變對沖安排將影響工商界營運以至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必須慎重處理。

本會認為，在探討優化強積金對沖的方案時應留意以下三個原則：一是須正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以及強積金之間功能重疊的問題，釐清、理順三者的關係，避免出現要求僱主付出雙重開支的不合理現象；二是要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紓緩制度改變對工商界特別是中小

企業所造成的衝擊，例如透過政府補貼、稅務優惠以及預留足夠的過渡期等安排，盡量減輕企業的額外負擔；三是新方案的設計必須簡單、易明，能夠對僱主的責任作出清晰、具可預期性的界定，並且不會導致過高的行政成本和遵從成本。

工商界一直重視勞資關係和諧發展，在處理對沖議題上更是釋出極大誠意，並秉持開放的態度，積極探討不同的優化方案，包括提出為僱員強積金戶口每月額外供款 1% 等，願意為僱員保障作出更大的承擔；這已為妥善解決強積金的對沖問題奠定了良好基礎。本會希望，政府繼續仔細聽取商界的意見，並作出更大力度的承擔，帶動各持份者在理性思考和充分溝通的基礎上凝聚共識，以尋求各方都能接受並且符合社會最大福祉的方案。

15. 循規管僱傭條款改善工時制度

本會重申反對以「一刀切」的方式立法規管工時。作為一個自由市場經濟體，香港恪守和維繫尊重合約精神、按合約辦事的核心價值。本港一向都是由勞資雙方自行商議僱傭合約的各項條款；更何況當今社會分工已愈來愈精細，不同行業和職位的工時及超時工作的情況差異懸殊，要訂出劃一的標準工時並不可能。毫無疑問，引入僵化的標準工時制度不切實際，而且會動搖本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減低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削弱中小企業調整業務的彈性與空間，導致商界、僱員和社會「三輸」的局面。

香港個別行業僱員工作時間較長的現象由來已久，其原因錯綜複雜；以立法來規管工時絕非解決長工時問題的靈丹妙藥，亦未必符合僱員和各方的根本利益。本港可先考慮一些具針對性而且社會代價相對較低的措施；例如，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改善人力資源與就業市場的匹配、鼓勵實施靈活工作時間、加強人才培養與輸入、以及鼓勵終身學習和員工培訓等。

本會留意到，標準工時委員會在多項統計調查以及公眾諮詢的基礎上提出了「大框」方案，建議用立法方式規定僱主與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當中須包括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補償安排的條款。本會認同就這類基層僱員立法訂明工時僱傭條款，亦是一個可以接受的政策選項。標準工時委員會亦提出，以立法方式訂明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其超時工作可獲不少於協議工資率的超時工資或相應的補假作償；本會對此有所保留，認為有關建議其實等同於為低工資的僱員制訂標準工時，未必能夠真正幫助有需要的弱勢群體。

本會相信，透過立法強化僱傭條款的工時安排，已可有效地增強對僱員特別是基層僱員以及長工時行業從業員的保障。鑒於工時安排的議題相當複雜、牽連甚廣，政府應等待這項政策(即「大框」)實施一段時間後，有足夠數據進行分析，再對其成效進行檢討，屆時才研究是否有需要引入其他的配合措施。

探求產業多元發展的路向

16. 發展專業批發市場

香港在發展批發市場方面具備多項優勢。作為國際商貿中心，香港具有充足的貨源和強大的市場脈絡；本地工商法規完善，內外交通便利，業界商譽良好。同時，香港實施自由港制度，既沒有外匯管制，亦無商品增值稅，一般貨品的進出口亦不受限。

經過多年的發展，香港的一些區域已匯聚不同的行業集群，具備了批發市場的雛型。政府可以此為基礎，引導和促進不同地區按照各自的特色發展專業批發市場。例如，長沙灣適宜發展為服裝批發中心；紅磡可打造珠寶城；深水埗可變身電子產品世界；觀塘可成為小商品天地；黃竹坑可建立傢俬中心；而上環則可擴展為國際食材貿易中心。若批發市場得以進一步發展，短期內將可提高相關行業的貿易和出口量，創造更多職位；長遠而言，則有助於在香港建立起新興的批發業，透過產業聯繫效應，帶動物流、餐飲、旅遊和酒店業等多個行業的發展，在振興本土經濟之餘，亦可惠及中小企業和推動創業。

另外，上一屆政府曾提出多項扶持時裝業的支援措施；現屆政府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亦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要推動香港紡織及製衣業發展，為傳統優勢產業注入新的動力。本會建議政府應加緊落實這些措施，並將之與帶動服裝批發市場的發展結合起來，致力將長沙灣、深水埗一帶打造成為港版的「東大門」(時裝採購中心)；進而將有關做法推而廣之，設立更多類似的支援計劃，為其他批發市場的發展締造契機。

17. 建設智慧型城市

發展「智慧城市」已是當前世界各地先進城市的一個共同趨勢；例如，首爾、新加坡、東京、紐約、倫敦及阿姆斯特丹等均推行了智能城市的發展計劃，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在政府、企業、社會和居民日常生活中廣泛應用。

本會認為，作為亞洲的國際都會，香港應發揮自身在通訊科技基

建和社會管理等方面的領先優勢，爭取在「智慧城市」發展上先拔頭籌。為此，政府應推動業界進一步完善本港的互聯網基建，提升Wi-Fi的網速，擴大公共網絡的覆蓋範圍；並盡快釐訂「智慧香港」的整體策略和推行方案，特別是將智慧流通、智慧環境、智慧生活的概念與實踐納為城市規劃與發展的重要基準。

另一方面，相關主管部門應以開放、具前瞻性的態度，及時檢視本港現行的監管和行政制度；對一些不利於業界拓展「智慧經濟」的規定和指引，應盡快加以研究並適當地予以「拆牆鬆綁」。更重要的是，政府應發揮帶頭作用，加大力度建設「智慧型政府」，牽頭發展香港的公開數據平台，與市民及商界共享不同類別的公共資訊；同時加緊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以方便市民獲取高效而創新的服務，提高施政的透明度。

積極投身大灣區建設

18. 設立大灣區發展專責機構

國家發改委以及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和廣東省政府日前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在「合作目標」中提出，將「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三大中心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功能，推動專業服務和創新及科技事業發展，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本會認為，香港應把握歷史性機遇，一方面要發揮自身的獨特優勢，在大灣區的組建和國家未來發展中擔當積極的角色，充分體現「香港所長，國家所需」；另一方面要將深化與「珠三角」城市的合作和促進本港的產業升級、民生改善以及社會發展等「內功」互相結合，借助「區域所有」來彌補「香港所缺」，依託粵港澳大灣區這個更大、更廣闊和更開放的平台，為提升自身的經濟競爭力和推動社會持續發展開創新局面。

隨著大灣區的發展拉開序幕，香港應積極主動地參與其中，特別是要在前期制定方向和規劃的階段就「早著先鞭」，盡早在大灣區事務中發揮應有的角色和確立引領者的地位。為此，特區政府可考慮成立專責的「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統籌本港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各項事宜。除了推動和協調業界相關活動之外，辦公室可擔當香港與中央、廣東和澳門政府進行聯繫和溝通的「對口單位」；另一方面，亦可發揮「信息站」和宣傳平台的作用，透過收集、整合和發放大灣區的資訊

以及組織各種「公眾參與」(Public Engagement) 活動，激發市民對大灣區發展的關注、支持與投入感。

19. 構築大灣區與「一帶一路」對接的金融紐帶

現階段正值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漸次推進之際；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若與「一帶一路」建設相對接，既能為區域經濟帶來巨大效益，更可提升整個大灣區在國家未來發展和對外開放格局中的角色。例如，「一帶一路」倡議將會帶動沿線國家數以萬億元的基礎建設及發展項目，在融資方面有龐大需求，更衍生出眾多的金融中介業務。香港的融資服務發展成熟而多元化，在風險管理和資產配置方面擁有與國際接軌的優良制度和豐富經驗，無疑是「一帶一路」的金融服務樞紐，亦是大灣區與「一帶一路」對接的「天然」金融紐帶。

香港一來可為大灣區內的企業「走出去」助力，為他們到境外特別是「一帶一路」國家的貿易投資活動提供金融支援，例如信貸融資、保險、風險管理、金融顧問服務等；二來可引領大灣區的金融創新，開發更多面向「一帶一路」的金融產品與服務方案，並吸引大灣區內的金融機構來港設點以及區內的企業來香港設立財資中心；三來可透過拓展人民幣跨境流動的渠道以及加強與大灣區其他成員的跨界合作，促進大灣區「盤活」雄厚的人民幣資金儲備，並為區內資金參與投資「一帶一路」項目締造和引介機會。

本會建議，香港應爭取中央政府的支持，強化香港在跨境金融領域的「先行先試」優勢，除了確保將來各項人民幣國際化政策仍會以本港作為首個「落地」點之外，亦在大灣區內就進一步放寬跨境資金流動和探索創新性金融措施等率先開展試點。特區政府還應向積極中央爭取，邀請與「一帶一路」相關的金融組織前來香港設立分支機構、代表處以及開展業務，例如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絲路基金、金磚國家新開發銀行、中國與中東歐「16+1」金融控股公司等，藉此推動本港成為「一帶一路」金融服務的集散中心。

20. 大嶼山建國際物流中心

珠澳大橋落成通車指日可待，屆時大嶼山將會成為香港連結大灣區的重要陸路樞紐，加上香港國際機場的第三條跑道工程上馬；大嶼山集航空、高速公路、渡輪等多種交通模式於一身，具備發展「橋頭經濟」的有利條件。另一方面，在未來的國際經貿發展中，網購和電子商貿越趨普及，對高端物流和倉儲業的需求有增無減；香港興建更多現代化倉儲設施的迫切性已進一步凸顯。

有見及此，香港在釐訂大嶼山未來的產業發展方向時，可優先考慮倉儲業，致力把大嶼山打造成服務大灣區、面向「一帶一路」的物流中心，作為發展「橋頭經濟」的切入點；一方面可配合香港未來商業發展和型態轉變的需要，另一方面可深化香港與「珠三角」特別是西岸城市的經貿合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開啟增長點，鞏固香港作為區域與「一帶一路」尤其是海上絲路國家之間貿易轉口港的功能。

另一方面，作為亞太地區的商易樞紐，香港匯聚了來自全球各地的優質免稅商品，與大部分國際知名品牌建立了緊密的業務關係；兼且地理位置優越，貿易便利程度、通關速度以及物流業的運作效率均高，在跨境人民幣使用、支付與結算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香港可在內地跨境電商的快速發展中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於大嶼山建設高檔的國際物流中心，將有助於業界參與內地的跨境網購供應鏈，透過與內地電商平台的合作，將本港打造成為內地消費者「海淘」的首選中轉站以及境外網購產品輸往華南地區乃至全國的電商物流中樞。

現時，會展旅遊(MICE Tourism)已成為新趨勢，因此利用大嶼山運輸、物流及貿易樞紐的優勢，結合當地豐富的旅遊資源，開拓會展旅遊業大有可為；除了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參展商之外，本港亦可以藉此機會在大嶼山設立「香港品牌產業園區」，讓他們在空餘時間於區內觀光及消費。

21. 提升國際商貿樞紐的功能

「珠三角」地區經濟發展水平高，其消費市場無論在規模總量、消費結構及層次上均處於全國領先地位；大灣區的發展將為區內實現市場一體化注入新動力。香港的產品和品牌可以利用在品質、設計、形象以及中檔定價等方面的綜合優勢，加緊拓展大灣區的內銷市場，特別是瞄準當地的中產階層以及新興的消費領域；在擴展業務的同時，亦可豐富大灣區的市場供應，為區內居民帶來更多優質的選擇。特區政府可加強與「珠三角」城市的 G2G 合作，為港商拓展大灣區的內銷市場進一步「拆牆鬆綁」和提供更到位的便利。

另一方面，大灣區特別是「珠三角」西部城市的民營經濟發達，不少民企的產品在國內甚至國際上均具有相當的競爭力。香港擁有發達的商業設施、深厚的人脈、廣泛的國際聯繫以及營銷、設計、品牌、管理等方面的頂尖人才，可擔當大灣區民企的「最佳拍檔」，幫助他們以香港為跳板「揚帆出海」，將產品打進國際市場甚至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設立生產基地。本會建議，特區政府以及相關的貿易促進機構、商會等尤應鼓勵和協助香港的中小企業與「珠三角」的民營企業開展策略聯盟，形成團隊優勢，共同開發「一帶一路」的市場。

22. 優化粵港產業協作

近年香港與「珠三角」城市的經濟增速呈現此消彼長的趨勢，加上內地服務業已取得長足的發展，兩地間的分工型態已由改革開放初期的垂直式逐漸向水平式和混合式轉變，原先以「前店後廠」為特徵的跨境產業聯繫出現鬆動，在一些領域更出現競爭大於合作的局面。

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規劃正好提供了跨境政策協調的平台，有望透過統籌兼顧，重新理順粵港產業的整體格局以及兩地的分工協作關係，令資源共享、優勢互補、錯位發展、良性互動的區域一體化推進機制得以恢復和強化。業界希望，特區政府可把握大灣區建設的機遇，透過與廣東省政府的協調，為香港的「再工業化」釐清方向和預設發展空間；更可在共建大灣區的新形勢下，以區域一體化的思維來重新審視粵港的比較優勢，發掘兩地產業合作的新契機。

23. 推進社會交流與融合

在推動城際間經貿融合的同時，打造多元共融、一體化的優質生活大社區亦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要內容。香港應全面深化本港與其他城市在社會領域的合作，為本港居民在大灣區其他城市的跨境生活提供更大的便利，並利用大灣區的平台延展自身的城市發展空間。

日後粵港澳大灣區的交通基建日趨完善、往來通關更加便利，港人到區內其他城市投資、就業、求學、居住、養老的情況將會更趨普遍，教育、文化、醫療、生態、社會管理等領域的跨境合作和體制對接勢必更顯重要。例如，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內的人員流動日趨頻密，如何妥善解決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投資和生活所引發的跨境稅務問題將更具緊迫性。特區政府應盡快與中央展開溝通，商議解決港人每年在內地逗留達 183 天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等稅務問題；爭取讓港人在內地工作的收入所得於內地徵稅，而非內地的收入所得則按香港特區稅收法規繳付稅項。

再如，香港教育界應開拓思路，探討依託大灣區廣闊的腹地，突破本港在土地、成本和學生生源等方面的瓶頸。大灣區內不少城市如中山、珠海等居住環境佳、生活成本相宜，並且文化氣息濃厚，特區政府和辦學團體可考慮赴當地設立「港人港制」的寄宿學校，為香港下一代特別是弱勢群體的兒童提供接受良好教育的另一個選擇。

2017 年 8 月